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蓝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幸福蓝海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关于核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63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6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513,910,6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7,728,190.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182,409.40 元。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6]52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869,056.93 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46,182,409.40
募集资金使用	394,758,627.76
其中：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394,758,627.76
利息收入	447,131.04
手续费支出	1,855.7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1,869,056.93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51,869,056.93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金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93180154700000171	影城投资项目	5,841,813.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4642010903	补充影视剧业务 营运资金项目	46,027,243.39
合计			51,869,056.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31,476,869.34 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6]50 号）对上述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1,869,056.93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51,869,056.93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幸福蓝海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幸福蓝海董事会披露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18.24		2016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75.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75.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6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无	8,913.61	8,913.61	4,321.64	4,321.64	48.48	不适用	2,935.89	2,935.89	不适用	否
影城投资项目	无	35,704.63	35,704.63	35,154.22	35,154.22	98.46	不适用	893.95	183.06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618.24	44,618.24	39,475.86	39,475.86	88.47	-	3,829.84	3,118.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31,476,869.34 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1,869,056.93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51,869,056.93 元。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齐 飞



赵沛霖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